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新闻出版署发布（新出报[1995]252号），199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报纸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报纸的行政管理，保证报纸质量，特制定本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条 质量管理标准适用于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报纸。

第三条 报纸出版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报纸的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本报的办报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在本报的专业分工范围内开展和从事新闻报道及有关信息的传播活动。

第四条 报纸的出版，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报社必须严格按照《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报纸的出版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五条 报纸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稿件选用要求具有指导性、新闻性、时效性和可读性；版面内容要求信息量大、并能综合运用新闻手段；版面设计要求中心突出、图文并茂、有自己的风格；标题制作要求题文相符、表达准确、文字精炼、生动形象；栏目设置要求特色鲜明；文字校对要求严格、准确，无明显差错。

第六条 报纸的印刷制作要求清晰，无缺笔断划和模糊不清的现象。

第七条 报纸刊登广告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语言文字必须文明、规范，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国家利益。

第八条 报纸作为大众传播媒介，要求有一定的社会发行量。各类报纸在出版一定时间后，其发行量应达到与本报专业分工和读者对象范围相适应的水平。

第九条 报纸是一种面向社会和广大读者的传媒，必须在读者中建立起良好的形象和必要的社会信誉。

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质量管理标准对报纸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并根据查评结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报纸进行整顿提高，对发现违规者可依据《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停期、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处罚。

第十一条 本质量管理标准由新闻出版署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质量管理标准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质量管理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一、为具体实施《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对报纸质量管理使用抽查出版质量和限定最低发行量的评定方法，以确定报纸质量是否合格。

二、报纸出版质量的评定采取打分制（满分 100 分）。

1. 办报方针、宗旨、舆论导向即《报纸质量管理标准》（下称《标准》）第三条的质量评定标准（30 分）。

报社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报纸的新闻报道和所刊载的其他内容，不得背离办报宗旨和超越本报的专业分工范围，不得刊载国家规定的禁载内容。

报纸未达到以上要求时，按程度不同，酌情减去 30 分以下分数，质量问题严重的，可以全部减去 30 分，或按《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2. 报纸依法出版情况的质量评定标准（20 分）。

报纸的各项出版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等报纸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报纸的出版、印刷、发行、登记项目的变更、经营及各项有关活动，都必须符合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批登记程序。

对执行新闻出版管理法规和遵守其他法律、法规方面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按程度不同，酌情减去 20 分以下分数，一般性违规一次减 5 分，严重违法、违规的，可以全部减去 20 分，或按《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3. 报纸版面的综合质量评定标准（30 分）。

（1）报纸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一般的失实内容，一次减去 5 分；对重要新闻报道和其他重要内容的失实，可全部减去 30 分。

（2）报纸稿件的选用要求具有指导性、新闻性、时效性、可读性、格调高雅、文章生动。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3）报纸版面容量标准，要求信息量大，内容丰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体裁和新闻手段。消息、图片、文章条数，对开报纸要求每版平均不应少于 7 篇（专、副刊除外），一版不应少于 10 篇；四开报纸要求每版平均不应少于 5 篇（专、副刊除外），一版不应少于 7 篇。同时要求每期报纸一般都应有消息、评论、通讯、图片，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4）报纸文章标题要求题文相符，表达准确，文字精练，生动形象。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5）报纸栏目设置要求合理、特色鲜明、丰富多采，符合办报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6）报纸文字校对要求严格准确，无明显差错。每期报纸文字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三，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7）报纸印刷质量要求字体清晰、墨色均匀、套色准确、无缺笔断划、模糊不清

的现象。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5 分以下质量分数。

4. 报纸广告的质量评定标准（10 分）

报社经营广告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报纸刊登任何形式的广告，均应用明显的广告形式刊出或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严禁刊登“有偿新闻”，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收取费用。报纸刊登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语言文字必须文明、规范，不得刊登虚假广告，不得违反社会公德或损害国家利益。报纸广告设计应美观、健康。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10 分以下质量分数。

5. 报纸的社会信誉质量评定标准（10 分）

作为一种社会传播媒体，报纸应在读者中建立良好的整体形象和必要的社会信誉。报社必须满足读者和客户的正当要求，应具有良好的遵纪守法表现及记录。

对报纸的社会形象和信誉的综合质量标准，结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报纸审读、日常管理和社会综合反映（读者来信、社会调查）等手段给予评定。

对不符合社会信誉综合标准的，酌情减去 10 分以下质量分数。

三、报纸发行的质量评定。

报纸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其发行量应达到与本报专业分工和读者对象范围相适应的水平。报纸的期发行量作为重要的质量标准，不规定打分标准，只规定最低发行量。并且采取最低期发量“质量一票否决”的方式。

各级各类报纸在出版两年后，其最低期发行量标准应达到：

（1）省级党委机关报 10 万份；地（市）级党委机关报 3 万份；县（市）级党委机关报 1 万份。

（2）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的机关报、专业报 3 万份。

（3）省级及省级以下专业、行业报 2 万份。

（4）晚报 5 万份。

（5）社会群体对象报纸：中央报纸 5 万份；地方报纸 3 万份。

（6）各类企业报纸 1 万份。

（7）各种生活服务类报纸 5 万份。

（8）各类文摘报纸 5 万份。

“发行量”指报纸的实际征订、零售数量，不包括赠送、交换的报纸数量。对未达到最低发行量的报纸，均判定为质量不合格报纸，应限期观察，或劝其停办。

解放军系统、外宣类报纸，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以及一些特殊专业的报纸，执行此项标准时，可适当放宽。

四、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的评定，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报纸的年检工作结合进行。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报纸，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不予通过年检；对质量标准达不到 60 分的，即视为不合格的报纸，该报已经不具备办报条件，应予以停办并撤销登记。

五、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的评定，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和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共同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

六、本细则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